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買方」)與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買賣Triple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並授權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